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大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煤集团”）截至2018年5月8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,785,42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5.7383%。

2018年5月9日，公司接到股东霍煤集团的函告，霍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质押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时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时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
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否	5,254.0362万股	2017年11月20日	2018年5月7日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	3.2147%	3.2147%	3,500万股	2.1415%
合计	—	5,254.0362万股	—	—	—	3.2147%	3.2147%	3,500万股	2.1415%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7年11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093）。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霍煤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3,785,42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5.7383%，已累计质押其持公司股份35,000,000股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霍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.3192%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141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